

非酒販賣業者公開陳列私製藥酒，如無販售行為且未逾 100公升，則依適用於酒管理法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6.13. 台財庫字第097002979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13日

主旨：關於非酒販賣業者於營業場所公開陳列私自以藥材浸泡單甕未逾100 公升之酒品處理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 5月28日府財酒字第0970030286號函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酒，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 0.5之飲料、…。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，不以酒類管理。」。爰以藥材浸泡之酒品，若非屬上開但書規定之酒類製劑，自應受本法之規範。又以藥材浸泡基酒屬產製行為，業者應於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產製；若否，則屬產製私酒行為，而所產製之酒品，當屬本法第 6條所稱之私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本法第46條第 2項已規定，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。依本部93年 7月 1日之公告：所稱「一定數量」，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 100公升。換言之，產製私酒在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未逾 100公升且供自用者不罰。旨述之行為如無販賣事實、無對價交易關係等情形，並符合前述不罰之規定，當無本法第58條沒入之適用。至是否應按本法第47條規定處罰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，本於權責調查認定。